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本

郵局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洪水土

印

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下后垵 22 號

姓名：蔡丹紅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桃園路 226 號

副 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金門郵局
存證號碼

000012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台	端	向	本	人	承	租	位	於	金	門	縣	金	寧	鄉	環	島
二	西	路	二	段	9	0	巷	2	弄	2	2	號	2	~	4	樓	房	屋	乙	棟
三	，	租	賃	期	間	為	民	國	1	0	9	年	9	月	1	日	至	1	1	2
四	年	8	月	3	1	日	止	，	每	月	租	金	為	新	台	幣	：	陸	萬	元
五	整	，	租	賃	合	約	並	於	民	國	1	0	9	年	8	月	1	9	日	進
六	行	法	院	公	證	無	誤	。												
七				台	端	在	租	賃	期	間	，	履	次	拖	延	房	租	，	並	於
八	租	賃	期	間	未	經	本	人	同	意	，	私	自	將	房	屋	分	租	他	人
九	，	其	行	為	已	嚴	重	違	反	合	約	第	四	條	二	項	之	規	定	，
十	違	約	事	實	明	確	，	經	本	人	查	明	告	知	後	，	台	端	允	諾

本存證信函共 2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；
 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；
 附件 1 份，存證費 元；
 加具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；
 加具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。
 合計 80 元。

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總辦員 陳仁傑 主管 許鈞如

備 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黏

貼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本

存證信函第

號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姓名：洪水土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下后垵 22 號

姓名：蔡丹紅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桃園路 226 號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限	期	將	房	客	遷	出	，	但	至	今	拖	延	不	處	理	，	其	行	為
二	已	嚴	重	影	響	本	人	之	權	益	。									
三				本	人	今	日	依	租	賃	合	約	之	條	例	，	行	使	本	人
四	之	權	益	，	終	止	雙	方	房	屋	租	賃	關	係	，	請	台	端	收	到
五	此	函	七	日	內	補	足	積	欠	之	房	租	，	並	於	三	十	日	內	搬
六	離	房	屋	並	將	房	屋	恢	復	原	狀	，	點	交	歸	還	本	人	，	若
七	期	限	內	未	歸	還	房	屋	時	，	本	人	將	依	法	提	出	強	制	執
八	行	之	申	請	，	以	確	保	本	人	之	權	益	，	請	台	端	切	勿	自
九	誤	。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
副本

附件

加具正本
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張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
元，

元，

元，

元，合計 元。

黏

貼

經

年

月

日

證明

副本

內容

完全

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
主管

印

備
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票或券

資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